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莊美娟

電話：04-37061256

電子信箱：e-46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8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函文、申請書 (A09030000E\_115001810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8106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8548號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詢問（電話：02-2960-3456轉266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6/03/06  
10:41  
交換印章

